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培训楼维修  
改造项目（01包维修改造）

项目编号：JXTC2025060280

包号：（01包维修改造）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南昌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	4
六、公告期限 .....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 .....	5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二、说明 .....	11
三、磋商文件 .....	12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六、磋商 .....	19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	24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	24
十、询问和质疑 .....	25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	26
十二、附则 .....	2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7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	33
格式 2. 报价表 .....	35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	36
格式 4.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	37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38
格式 6. 其他证明资料 .....	39
格式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40
4、具体要求： .....	41
格式 8. 技术文件 .....	53
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	54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	60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60
二、采购需求 .....	61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65
一、价格评分 15 分 .....	65
二、技术评审 25 分 .....	65
三、商务评审 10 分 .....	66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培训楼维修改造项目（01包维修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5060280

项目名称：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培训楼维修改造项目（01包维修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358610.99元

最高限价：9358610.99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技术需求
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培训楼维修改造项目（01包维修改造）	1	项	9358610.99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全部完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质，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

（4）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针对本项目的企业及相关人员备案截图（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和人员在江西住建云企业端登记成功的网页截图）。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有意向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2月8日9:00时至2025年12月15日23:59时登录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网址：<https://www.yingcaicheng.com>）公告查看页面点击“立即参与”，在网上免费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未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他材料

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平台使用费用为 0 元，未注册的供应商须先完成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如已进行注册则直接网上下载即可。

备注：

- 1) 具体注册事宜可登录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查看“帮助专区”；
- 2) 相关问题也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566-100（注册咨询电话，晚上 21:00 前），  
咨询 QQ：2307583988、811028657、3132922569；
- 3) 以上手续必须在文件获取期限内完成，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影响报名及参加磋商的，  
责任自负。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网址：<https://www.yingcaicheng.com>），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备注：

（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须使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磋商工具（含驱动）可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任意页面右侧“客户端”点击下载。

（2）供应商进行磋商需要提前远程办理 CA 数字证书（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只需会员审核通过即可，上传响应文件时需要启用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帮忙专区”栏目查看。

（3）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已办理且还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无需重新办理，可直接参与项目及其他项目的磋商活动。

（4）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已办理且还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无需重新办理，可直接参与项目及其他项目的磋商活动。

（5）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支持两种 CA 数字证书，即：实体 CA、移动 CA，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办理。

（6）全流程电子化相关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566-100（注册咨询电话，晚上 21:00 前）或咨询在线客服（QQ：2307583988、811028657、3132922569）。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3、开启地点为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网址：<https://www.yingcaicheng.com>），本项

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具体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远程解密电子文件和线上报价，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进行精彩纵横云平台解密，若超出时间未解密，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磋商资格，并退回其响应文件；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20 分钟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5、未按上述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的供应商，视为未提交有效的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实时关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网站(<https://www.yingcaicheng.com>)，及时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并在下载的答疑澄清文件界面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在发布答疑澄清文件之前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需重新制作并上传)，否则开启现场将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开启。

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地址：南昌市南昌县银三角管委会溪山大道 51 号

联系方式：0791-859760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

电子函件：jz6@jxbidding.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东亮

电话：0791-8621701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7	15	<b>磋商保证金：</b>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80000 元；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详见格式 9-9. 磋商保证金凭证）。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b>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b> 户 名：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江西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账 号：79190720190600277985
8	16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u>90</u> 天
9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网址：<https://www.yingcaicheng.com>)。

(2) 纸质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3) 电子版响应文件，出现电子响应文件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无效。

(4) 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的，其响应无效。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的方式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提前在电脑端（Windows/Mac 系统）下载并安装好“腾讯会议”应用软件，本次磋商通过腾讯会议直播分享开启过程。

(2)开启时间前，各供应商需登录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

(3)在线点击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出席磋商大会，同时系统自动唤起腾讯会议（若未自动弹出腾讯会议软件窗口，请手动点击“启动会议”）。(4)介绍参加磋商大会的有关人员，并宣布开标纪律。

(5)宣布供应商名单，同时介绍各家磋商保证金及保函的递交情况。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发起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操作。

(7)将响应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开启结束。

特别说明：

①腾讯会议一般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20 分钟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请各供应商按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如未到达磋商文件递交现场也未进入腾讯会议的供应商视为对开启现场结果认同，不得对开启环节再提出异议。

②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响应文件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解密时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逾期可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将电子响应文件退回，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供应商应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如因供应商周围环境或网络、操作能力等问题导致无法出席会议或声音、图像无法分辨等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p>构无法联系上供应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p> <p>④评审澄清：在评审进程中，若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由评审组长以文字、文件形式，通过线上“评标大厅”向各供应商逐一发起澄清通知。供应商在各自的“评标大厅”界面进行书面澄清回复（澄清回复内容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经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扫描上传至“评标大厅”）。自澄清通知发出起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要求完成回复的，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接受磋商小组的相关评审意见。</p> <p>⑤磋商：本项目磋商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进行，届时评审组长将以文字、文件形式，通过线上“评标大厅”向各供应商逐一发起磋商，供应商在各自的“评标大厅”界面进行磋商回复。</p>			
10	19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11	25.7	<p>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2	32	<p>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包含：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转入采购人指定账号。</p>			
13	36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p>收费标准 = (成交金额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 * 0.9</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万元）</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收费费率</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速算增加数（万元）</td> </tr>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0%	0
		100-500	0.7%	0.3
		500-1000	0.55%	1.05

## 二、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货物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邀请”

####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当中有资质要求，联合体当中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三、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有关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8.8 磋商保证金凭证
- 8.9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8.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9.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

#### 9.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6)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8)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 9.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

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1”）

## 9.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9.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9.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9.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

9.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9.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9.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9.4.4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认证机构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须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9.4.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

9.4.6 对于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9.4.7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9.5.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9.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说明：在 9.5 款中所指的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工程成果。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提示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1. 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 (4)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技术文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磋商保证金

### 13.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工程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响应总报价应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配件、材料、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金额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项预算金额，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4.2 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人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磋商报价。

14.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材料供应方式：

(1) 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暂估价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2) 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14.5 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14.6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3%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1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8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磋商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成册。**
-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本项目磋商阶段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 19. 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21.3 符合本磋商文件 25.5 条款的变动。

## 六、磋商

### 22. 磋商组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

具体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信用记录查询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24. 磋商小组

24.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5. 磋商程序

25.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开始评审后供应商离开磋商地点。

### 25.2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

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 若没有对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 (6)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5.7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6.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6.1 除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6.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7. 终止磋商活动的情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8.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8.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 28.2 或 28.3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4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终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 30. 成交公告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转入采购人指定账号。

3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执行。

###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文件“15.5”条处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十、询问和质疑

###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5.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磋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5.6 质疑函接收方式

#### 35.6.1 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六部

联系电话：0791-86217016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 301 室

邮编：330046

#### 35.6.2 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室

联系电话：0791-86274941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 402 室

邮编：330046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6.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6.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6.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十二、附则

### 37. 解释权

37.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发包人(全称) \_\_\_\_\_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项目内容: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未出具书面通知的,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实际开工日期。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金额(小写): ¥ 万元

此金额为含税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3、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 4、施工图纸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6、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补充协议，需注明与合同正文效力一致。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八、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生效 7 天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 30% 工程预付款，工程款以预付款优先抵扣工程款的方式，发包人在确认计量结果后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隐蔽工程签证、工程量变更价款结算时支付），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后付至合同价格的 80%（未施工项目扣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 30 日内付至结算审价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 2、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包含：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乙方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转入甲方指定账号。

## 九、验收

1. 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质量等级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施工严格按图纸设计施工，各种建材及配套设备符合设计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按期竣工验收。
3. 工程竣工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如验收合格，甲方将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如验收

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十、质保期：本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2年，质保期内，如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书24小时内未派维修人员，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内按1000元/天进行扣除，且无需征得乙方同意，有权另行选定其他维修单位实施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与相关结算无需征得乙方认定，可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十一、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承诺每迟延一日，按1000元/天承担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无上限，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当补足。乙方逾期竣工超过4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应确保劳务工人工资按期足额发放，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讨薪、聚众扰民事件，或乙方的任何人员未经甲方的同意，以索要工资、工程价款等名义，做出任何影响甲方施工现场或办公经营和声誉的行为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本协议书订立地点南昌市，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乙方的安全责任：

(1) 按照国家工程管理相关要求安全施工，做好安全施工管理，对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须将施工区域用围挡封闭遮挡，确保施工区域与其他公共区域隔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施工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及按期竣工验收。

(2)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乙方以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3) 由于疫情防控常态化，乙方须严格按照南昌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实施相关措施。本项目控制价中已包含疫情防控所需各项费用，因疫情防控需求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4. 经核实若乙方提供的材料不实或乙方中途无故退出，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十二、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工程竣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甲方将向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施工图纸等内容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返工，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未及时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及备案资料的，每迟延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甲方并有权拒绝支付结算款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3、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 十四、其他

1、针对本项目中有特殊要求的专业，乙方应具备相关的施工资质，否则，乙方应与甲方商榷并经甲方同意后，委托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工程及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及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项目及相关服务的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天。
5.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格式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报价 声明	磋商保 证金	工期	交付 地点	备注
总价：（大写）						¥：（小写）				

**注：**1.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 注：1、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 3、提供工程量清单。
- 4、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需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填写，供应商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清单报价文件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格式 4.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	响应文件技 术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格式 6.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格式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大型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无效响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

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 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7-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要求：**

1.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能一体机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炊事机械			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格式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施工方案（如果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格式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格式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格式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格式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

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9-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 9-6.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磋商保证金凭证；

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 9-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 格式 9-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要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格式 9-9.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格式 9-10. 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条目名称 内容	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培训楼维修改造项目（01包维修改造）
数量	1项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全部完工
交付地点	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培训楼
备注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配件、材料、运输、装卸、房间原有家具的拆除与搬运、培训、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金额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项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二、采购需求

### 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1、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工程要求

(1) 项目概况：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程明细详见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文件，请供应商自行下载。

2) 工程、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①工程质量总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②材料质量的约定，主要材料在采购进场前，施工单位必须提供采购人满意的样品，采购人选择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材料，施工单位必须按采购人确认的材料采购。如若施工单位未按此采购材料，将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③施工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及按期竣工验收。

④ 其余未约定质量的材料均按优良进行采购。

⑤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均属于不可竞争费，供应商不得让利。

⑥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报价时，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强制性条文，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视为无效响应。

3) 工程量以业主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计算为准。

4) 人员配置及要求

①人员配置：供应商应为本项目设置相应的项目部，并配有工程管理人员，包含：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以及【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须

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注：磋商响应文件提供对应的证书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②供应商所投入的工程管理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采购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供应商应至少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意向（附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采购人签署意见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凡未经采购人同意而供应商擅自更换的，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

#### 5) 安全施工

施工现场一切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6) 技术规范

①本工程执行国家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

②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性文件、标准、规范。

③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

### (二) 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生效7天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30%工程预付款，工程款以预付款优先抵扣工程款的方式，发包人在确认计量结果后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隐蔽工程签证、工程量变更价款结算时支付），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后付至合同价格的80%（未施工项目扣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30日内付至结算审价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包含：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2、报价方式：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内容应是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

成交后不调整。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金额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项预算金额,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清单报价文件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全部完工。

4、工程地点: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培训楼。

5、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6.1 项目质保期 2 年,其中防水工程质保期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所更换零部件由供应商提供,维修更换的材料和配件以及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6.2 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问题,48 小时内无法及时完成维修的需提供备件更换使用。

6.3 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全新的原厂正品货物,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7、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8、履约验收:

8.1 履约验收主体: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8.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8.3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技术、工程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8.4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8.5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采购人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若有）、国家（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9、供应商供货产品的最终尺寸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复核的尺寸为准。

10、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采购人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采购人确认的隐蔽签证及工程施工其它签证，在结算时按现行清单计价规范计取：

(1) 预算中有的综合单价子目执行成交的单价；

(2) 预算中无相同的综合单价子目，定额中有的项目，则执行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中的执行规范及定额，按预算执行的计价方式、取费标准进行结算。材料价格执行中标价采用的同期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提出，报采购人审核确定；

(3) 采购人预算中无类似项目且定额缺项时，其价格由成交供应商人提出，报采购人确定，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确定定额缺项的组价。

1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须到采购人指定位置电子考勤，每月电子考勤时间不少于 22 天，否则认定成交供应商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视同转包行为，依法进行处罚；中标单位不得转包。

12、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一、价格评分 15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 分</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5 分

### 二、技术评审 25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p>	/
施工、应急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的施工、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组织部署(含工程总体概述、工程特点等内容)；</li> <li>2. 施工进度计划,要有正确的网络图(含横道图)及工期保证措施；</li> </ol>	20 分

	<p>3. 施工质量目标、主要施工工序工艺及工程质量通病防止措施；</p> <p>4. 施工主要材料质量保证措施；</p> <p>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p> <p>6. 施工团队人员配置管理方案；</p> <p>7. 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措施措施；</p> <p>8. 施工环境污染控制措施；</p> <p>9. 施工合理化建议和降低成本措施；</p> <p>10.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灾害事故发生后等应急处置；②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时段突击检查应急预案；③因施工工艺或材料质量问题的应急处置；④应急人员安排；⑤应急事后管理）；</p> <p>每提供上述要求的任意一点方案（方案内容须针对本项目且内容详细）得2分，最多得20分。</p> <p><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应急方案。</b></p>	
技术负责人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5分。</p> <p><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复印件或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供应商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的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b></p>	5分

### 三、商务评审 1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p>供应商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b>评审依据：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b></p>	/

<p>施工 业绩</p>	<p>响应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类似本项目的业绩（合同内容须包含建筑装修或改造）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b>评审依据：</b>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签订日期等）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p>	<p>2 分</p>
<p>工期 承诺</p>	<p>响应供应商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工期的前提下，承诺每提前 3 日竣工加 1 分，最高加 4 分。  <b>评审依据：</b>响应文件提供针对上述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p>	<p>4 分</p>
<p>质量保证期</p>	<p>响应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质量保证期要求（项目质保期 2 年，其中防水工程质保期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的基础上，均承诺每增加六个月的质保期加 1 分，最高加 4 分。  <b>评审依据：</b>响应文件提供上述内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质保金退还时间按承诺时间顺延），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不得分。</p>	<p>4 分</p>